

元
版
春
秋
胡
傳



第
四
冊

天祿琳琅書目後編卷八第十七葉

春秋胡傳二函十六冊

宋胡安國撰安國字康侯崇安人紹熙中進士官至給事中謚文定從祀程廟書三十卷首安國自序次諸國興廢說次總例按是書元延祐格用以取士坊刻袖珍取便携覽而紙墨工整故為當時善本改難得也

篇目同前多諸國興廢說及總例經傳俱大書傳低一格刻手亦精雅

謙牧
堂藏
書記

白文
每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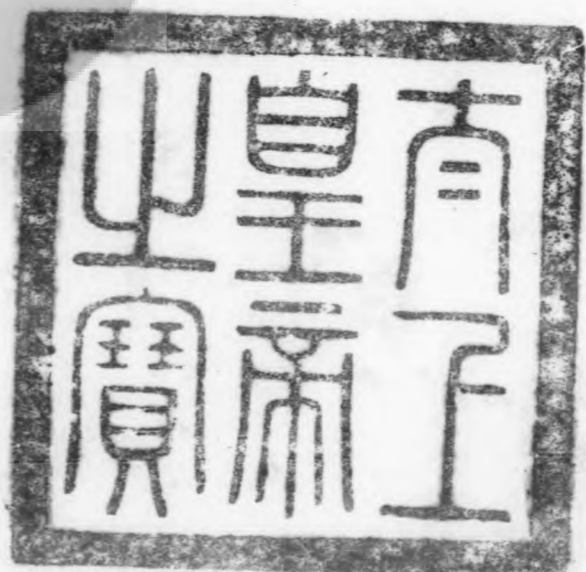
謙牧
堂書
畫記

朱文
每冊末



原件短缺

卷1~6



春秋胡傳卷之七

魯莊公上

公名同桓公之子毋文姜謚法勝敵克亂曰莊

書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為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而未誓。安得為國儲君副稱世子也？夫為世子必誓於王。為諸侯可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擅有其國。即諸侯之位耶？春秋絀而不書。父子君臣之大倫正矣。

三月夫人孫于齊。

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

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于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去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夏。單伯逆王姬。

單伯者。吾之命大夫也。逆王姬。使我為之主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以為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躬君弑於齊。使之主婚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此明忘親釋怨。則無以立人之道矣。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於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讐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於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讐。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於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奚為不可。

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讐。方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婚。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讐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之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

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桓無王王無天其失非小惡也與葬成風引為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為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王姬歸于齊。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讐之義明矣。

齊師遷紀邾郚部。

邾郚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眾以迫之為已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矣。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按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為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弒者

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為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令之日久矣。故翬弑隱公。而寫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為戒遠矣。秋七月。齊王姬卒。

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卒。王姬以著其罪。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闔。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

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讐。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有父之讐。而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

五月。葬桓王。

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

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伐。屈已事齊。請後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爲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乎。入云者。難詞也。

冬。公次于滑。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爲善。救而書次。以次爲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

父之讐。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爲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懦。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爲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爲鼓亂而不與乎。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

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三月紀伯姬卒。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弑忽。立子亶。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亶。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弑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為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

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為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為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邾子儀也。

紀侯大去其國。

凡大閔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者。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

爲大而爲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妾而去之。無貶歟。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則當効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其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日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名。不與其去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鄆而不錄。紀侯之卒。明其爲君之末矣。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不復讐。而然不釋刺。釋怨也。父母之讐。不共戴天。兄弟之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與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爲樂。下主乎已。一爲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師者。衆多之地。按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潘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儻儻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秋。邾黎來來朝。

邾國也。黎來名也。國何以名。夷狄之附庸也。中國附庸例書字。邾儀父。蕭叔是也。夷狄附庸例書名。邾黎來。介葛盧是也。能脩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爲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六年春王正月。

王人子突救衛。

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致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

以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嘏者。况其下乎。于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秋。公至自伐衛。

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連五國之師。距王官之微者。以復歸于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况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者。二傳以為寶。按商書稱遂伐三膠。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

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于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齊桓晉文。更霸中國。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凌遲之象著矣。漢成帝永始中。亦有

星隕之異。而五侯擅權。賊莽居攝。漢之宗支掃蕩。幾盡。天之示人顯矣。春秋謹於天象至矣。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知弒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隣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甲午治兵。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書師還譏役久也。按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後也。然其次其及

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爲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爲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之後。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冬十有一月。祭未齊。無知。

無知。曷爲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

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子。年者僖公母弟也。私其同母。異於他弟。施及其子。衣服禮秩如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來聘。特以弟書。於無知之弑。不稱公孫。著其有寵而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爲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之禍矣。

弑其君諸兒。

按左氏。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遇賊。

于門先入伏公出而鬪死石之紛如死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踈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逮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春秋胡傳卷之七
 其客公案之舉不財繫也文宣以來始由終門其
 一季九重所為而書戰亡矣其以信之計其即牛
 其客公案之舉不財繫也文宣以來始由終門其
 春秋胡傳卷之七

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仇。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也。有父之讐。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爲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爲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

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於王法雖可絕。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桓。爲徒義。而聖人稱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召忽死於子糾。爲傷勇。比諸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爲與讐戰。雖敗亦榮也。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

也能與讐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讐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為復讐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讐舉事則此戰為義戰當書公冠于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為比以示榮矣。惟不以復讐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取者不義之辭。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

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冬浚洙。

固國以保民為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憑。而况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

而不知本為後戒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已。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何以見責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陣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二月公侵宋。

三月宋人遷宿。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為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于衆。不肯率從。而况迫於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藿。道途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謫。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

一時之捷。而積四隣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也。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國君死。社稷正也。逃之。雖罪猶有耻焉。虜甚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義直。其辭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

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溢之行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

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明之也。然則吾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按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携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不自強。於爲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秋。宋大水。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隣。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爲得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按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爲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述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

異哉。故舜爲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
周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
曷不肅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爲
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
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條奏世務。指此爲失。而
長樂王回。亦以其弊。至父母不敢畜其子。舅姑不
敢畜其婦。原其意。雖欲尊君抑臣。爲治。而使人倫
悖於上。風俗壞於下。又豈所以爲治也。其流至此。
然後知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
大矣。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鄆者。紀侯
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鄆。歸奉其祀也。魯爲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
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
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恩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
鄆。其卒其葬。史冊悉書。夫子脩經。存而弗削。使與
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爲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奩
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
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

之聞者爲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君弒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弒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疆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爲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

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崔杼弒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君子不以是罪晏子者。齊莊公不爲社稷死。而晏子非其私昵之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弒。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

三綱絕矣。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按左氏。宋萬弑閔公于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為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為賊而納之。又受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政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爲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祭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爲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力也。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興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遂其稱人。微者爾。凡書滅者。不待再貶而惡已見。

秋七月。

齊侯盟于柯。

始及齊平也。世讐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讐。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邾。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天王。乃欲脩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專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爲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辭無貶。則復九世之讐。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深

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

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秋七月荆入蔡。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于鄆。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

于鄆。

夏夫人姜氏如齊。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此齊桓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也。二十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伯矣。

鄭人侵宋。

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鍾鼓曰伐，無鍾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秦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

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卧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竒也。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

衛人伐鄭。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

始霸。伏羲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爲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爲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邾子克卒。

十有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爲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心責已。則盡道。以愛已之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殲于遂。

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

足為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省身而自立矣。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子曰。逃義曰逃。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
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
會。使諸侯聞之。則不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
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亦賤乎。
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
霸。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
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

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
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夏。公追戎于濟西。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
追之也。為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
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秋。有蜚。

蜚。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
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何

也。山陰陸佃曰。或。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是也。然則蕭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長。善類退。夫變動於上。地變動於下。禽獸將食人而不知懼也。亦昧於仲尼之意矣。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

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謂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旨也。

夫人姜氏如莒。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畫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為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春秋胡傳卷之八

瑞環

春秋胡傳

兼許

館藏

又又福
又又福

八八
八八

有正
有正

印

印

印

印

